

宣道會沙田堂借用教會地方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/機構名稱(中文正楷): _____ (名牌編號(如適用): _____)

負責人姓名(機構申請者適用): _____ (名牌編號(如有): _____)

申請人/負責人聯絡電話: _____ 電郵地址: _____

通訊地址: _____

借用地方所擬舉辦的聚會或活動乃:

宣道會沙田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(如團契、小組聚會、主日學、詩班練習、興趣班等)

團契/小組/部門名稱: _____

借用目的(聚會/活動之名稱及性質): _____

非宣道會沙田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

以個人名義申請借用地方

會友 非會友, 在____年____月開始在宣道會沙田堂聚會。借用目的(聚會/活動之名稱及性質): _____

以機構名義申請借用地方

機構名稱: _____

機構性質(如是否基督教團體或愉田苑社區組織): _____

借用目的(聚會/活動之名稱及性質): _____

擬借用的地方(請參考下表): _____

堂址	地方	約可容納人數	費用(每節兩小時計)	附有設施/設備(請參考表下說明)	地方	約可容納人數	費用(每節兩小時計)	附有設施/設備(請參考表下說明)
愉田苑	禮堂	300人	\$1000	A,B,C,D,E,F,G,H,J,K,L,M	舞蹈室(大電視房)	30人	\$400	A,B,C,E,I,J,K
	活動一	10人	\$200	N	活動五	10人	\$200	K,N
	活動二	10人	\$200	N	活動六	10人	\$200	K,N
	活動三	20人	\$300	F,G,K	活動七	10人	\$200	
	活動四	30人	\$400	A,B,E,F,G,K	會客室	10人	\$200	N
都會 G/F	小禮堂	150人	\$800	A,B,D,E,F,G,K,M	課室 F	5人	\$100	N
	課室 A	20人	\$300	A,N	課室 G	10人	\$200	N
	課室 B	15人	\$200	N	課室 H	10人	\$200	N
	課室 C	15人	\$200	N	副堂 A	40人	\$400	F, L, N
	課室 D	10人	\$200	N	副堂 B	30人	\$400	N
	課室 E	10人	\$200	N	資源中心		\$200	

設備: **A**(擴音/咪)、**B**(CD機)、**C**(VCD機)、**D**(DVD機)、**E**(投影機)、**F**(LCD投影機)、**G**(幕)、**H**(攝錄機)、**I**(電視機)、**J**(錄影機)、**K**(鋼琴)、**L**(電子琴)、**M**(鼓)、**N**(白板)

- 註: 1. 本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, 可免費借用本教會之地方。
 2. 每節兩小時計, 最少借用一節, 逾時視多加一節。
 3. 都會廣場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 9am-8pm, 星期六 9am-2pm)以外借用地方, 須另加冷氣費每小時 108 元(此乃都會廣場中央冷氣收費; 冷氣供應至 10:30 p.m. 止)。
 4. 本堂會友及外間基督教團體及組織, 可獲八折優待。如遇特殊情況, 本堂可按個別情形酌量減免收費。
 5. 資源中心及家庭室祇供本堂之活動使用, 不供外借。

借用日期: _____ 時間: _____ 至 _____ 估計出席人數: _____

額外借用設施(上述表內借用場地本身已有的設施除外):

椅 _____ 張 檯 _____ 張 投影機連幕 其他: _____

借用人簽署: _____ 教會/機構 蓋章(如適用): _____ 日期: _____

借用教會地方的手續及守則

本堂位於愉田苑及都會廣場的堂址的若干地方,可供借用。可供借用的場地的詳情及其附有的設施,請參閱《借用教會地方申請表》。下列人仕可向本堂申請借用教會地方:

- (a) 本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(如團契、小組聚會、主日學、詩班練習、興趣班等):
該聚會或活動的負責人可作出申請;
- (b) 非本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:
 - (i) 凡本堂之教牧同工、職員、會友、在本堂聚會連續超過半年的非會友、外間的基督教團體或組織及愉田苑社區的團體或組織,皆可申請借用教會地方;而與基督教有關,或與愉田苑社區有關的聚會或活動,將獲優先考慮;
 - (ii) 其他人仕如欲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作出申請,本堂將跟據個別情況獨立作出考慮。

借用教會地方的手續

1. 申請借用教會地方的人仕必須填寫《借用教會地方申請表》一份。該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向本堂位於都會廣場的辦公室索取,或於每個主日在愉田苑教會報名處索取,或從教會網頁(www.shatinalliance.org.hk)下載,部份表格亦將交予愉田苑社區中心存放及派發。
2. 填妥之申請表格,可親身交回本堂之都會廣場辦公室(辦公時間內)或愉田苑報名處(祇限主日),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堂都會廣場辦公室。凡本堂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,有關的已填妥的申請表須於三個工作天前送抵本堂;其他聚會或活動的申請表格,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送抵本堂。至於遲來的申請,本堂將按個別情況獨立作出考慮。
3. 如屬本堂所舉辦的經常性聚會或活動(如團契聚會、詩班練習等),可在單一的申請中作出連續的借用(如某月份的每一個特定星期天的某一個時段)。
4.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後,本堂將盡快用電話跟申請人或有關的聚會或活動的負責人聯絡,告知申請是否獲得批准;而若果申請獲得准,亦會在電話中作出各項借用場地的安排(如場地的交收、是否需要取鑰匙或匙卡等)。
5. 本堂對於是否批准任何借用教會地方的申請,或以何種條件批准該申請,有最終的決定權,而無須給予任何解釋或理由。任何人仕不得異議。

借用地方的費用

1. 本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,可免費借用本教會之地方。
2. 所有非本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,本堂皆會因應所借用的地方收取費用,細節詳列於此申請表內。本堂會友及外間基督教團體及組織,可獲八折優待。如遇特殊情況,本堂可按個別情形酌量減免收費。
3. 所有借用場地之費用必須於接收場地前清付。

傢俱及設施/設備

1. 申請人若獲准借用某一場地,亦將同時獲得該場地附有的傢俱及設施/設備的使用權,詳情請見《借用教會地方申請表》。若申請人欲借用其他傢俱或設施/設備,請盡早通知本堂,以便作出考慮及安排。本堂有權就額外借用的傢俱或設施/設備酌量收費。

使用地方守則

1. 所有教會地方的使用者,包括聚會/活動的負責人及參加者,必須遵守以下守則。
2. 所舉辦之聚會/活動必須在獲准借用的地方內進行。任何人仕不得在教會其他地方聚會、活動或流連。
3. 除所借用的場地內所附有的傢俱及設施/設備,及事先獲本堂批准使用的其他傢俱及設施/設備外,不得移動、使用或干擾本堂的任何傢俱或設施/設備(包括電腦、投映機、音響、鋼琴等)。
4. 任何人仕不得在本堂範圍內吸煙、酗酒、賭博或作出任何非法行為。
5. 任何聚會或活動不得對鄰居或其他教會使用者構成不便或滋擾。
6. 未經書面申請及本堂許可,不得收集獻金、捐款、收取入場費或進行任何商業性質的行為。
7. 在聚會/活動中,必須保持教會整齊及清潔;聚會/活動後必須把所借用的地方的擺設回復原狀(包括抹去白板上的字或圖),並清除所有廢物及垃圾。
8. 若客觀環境有此需要,本堂可能把所借用的場地的鑰匙/鑰卡,交予借用者,以方便進出及於聚會/活動後把有關場地鎖上。獲交鑰匙/匙卡的聚會/活動負責人必須妥善保管所有鑰匙/匙卡,不得私自複製或交予第三者,並必須於聚會/活動後盡快並最遲於三個工作天內把鑰匙/匙卡交回教會辦公室。
9. 若有關使用者是當天最後離開愉田苑或都會廣場堂址的人仕,必須確保所有電燈皆已熄滅及鎖好大門,方可離開。
10. 除本堂或愉田苑社區中心所舉辦或有份參與的聚會或活動外,所有借用人仕或機構必須簽署《接收場地及接受有關附帶條件的聲明書》一份,以示願意遵守借用場地的條件及守則,並保證使用者若在借用地方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損失,本堂概不負責,且承諾向本堂賠償一切因該次借用場地而引致的損失。該聲明書的細節,亦可從本堂的網頁讀取。